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宏宇
電話：02-8236-7128
電子信箱：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3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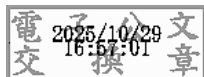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修正重點包含「增訂身心調適假」、「公務人員初任當年給予最低3日休假」、「放寬轉（調）任、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之休假核給規定」等，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得請事假、病假……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……（第5項）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……」

爰此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，
請依旨揭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
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